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學方改進之點

卷之三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八日

星期五

第三十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處

發行

大元帥

軍

大元帥

大

元帥

軍

大元帥

軍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〇號

(附徵收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
(附招商承辦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一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四號

(附大本營規定各軍請造槍械辦法)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六號

(附大本營特別軍法會審程天斗判決書)

公電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呈 大元帥元電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啓事

廣東軍械總局啓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水兵

遇難賈士

海軍總參謀司

請辭

海軍總參謀司

請辭

人為謀害海軍總參謀司

於海軍總參謀司

人為謀害海軍總參謀司

人為謀害海軍總參謀司

人為謀害海軍總參謀司

人為謀害海軍總參謀司

人為謀害海軍總參謀司

大元帥命令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鄭文軒爲大本營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稱秘書盧謗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盧謗生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盧謗生署理大本營財政部第二局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九月廿八日

第三十號

五七五一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何克夫爲連陽綏靖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中央直轄濱軍總司令楊希閔呈請任命寸性奇爲中央直轄濱軍憲兵司令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棠爲東江商運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陞生爲大本營會計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歐陽格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宗黃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三號

廣東省長廖仲愷

兼廣州衛戍總司令
中央直轄演軍總司令楊希閔
兼中央直轄滇軍第一軍軍長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蹄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令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高雷討賊軍總司令兼綏靖處長林樹巍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海軍艦隊司令部參謀長趙梯崑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西江督辦李濟深

據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稱據職部湘軍總指揮廖湘芸呈報職屬獨立第二支隊司令孫悅隆新收編之第一營營長張合第二營營長王潤女營副陳嘉旺等當調其部隊駐防虎門頗就範圍似有改過自新之狀頃奉大元帥諭張合受逆黨運動又據竇竹紳著攜帶打單證據來部報告王潤女陳嘉旺野心不死時出搶劫擾害人民該營長等屢經嚴令誥誠毫不改悔近且暗受逆黨運動竊圖暴舉響應敵人似此怙惡不悛又復包藏逆志若不及早剷除勢必養成大患遂於本月二十五日拂曉派隊前往將該張王兩營全數繳械解散登時所獲要犯王輝方洪王珍王明等四名訊供不諱此經槍決其餘各犯俟研訊明白分別辦理惟該首惡張合王潤女陳嘉旺等三名在事前他往漏脫未獲恐猶賊心不死仍集餘黨爲害地方派應呈請鈞座轉呈大元帥通令各友軍警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以肅軍紀而靖逆氛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總指揮嚴密防範偵緝並通令職部各部隊一體協緝外理

合呈請鈞座准予通令各軍警一體協緝務獲懲辦以靖逆氛而遏亂萌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

督辦

令仰該省長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懲辦此令

軍長

參謀長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四號

廣東省長廖仲愷

兼廣州衛戍總司令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兼中央直轄滇軍第一軍軍長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謙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令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廣

東

江

防

司

令

楊

廷

培

李

濟

深

西

江

防

司

令

楊

廷

培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李

濟

深

後

督

辦

演軍蔣軍長查明立予取銷并分令各該軍事長官
廣東省長通飭各地方機關一體遵照辦理
省長即便通令所屬各地方機關一體遵照辦理
總司令司令督辦轉知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該軍長迅行查明立予取銷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五號

令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據中央直轄第七軍第三師長陳天太呈稱編師長去歲奉令討賊率師東下舊日部隊留桂南境因
轉戰數月前敵士兵傷亡甚衆亟應從事補充前經令飭陳旅長先覽遄返梧灘召集舊部預備補充茲
據報稱某經召集七百餘人集中梧州人和城聽候調遣等語除由師長電調該旅長駐日率隊來粵聽
候補充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賜電飭西江駐防各軍一體知照俾免誤會而利遄行實爲公便等情
前來據此除電飭西江善後督辦轉飭駐防各軍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轉令該師長知照